

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5 日，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环评及审批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泰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30 号，为适应市场需求，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气保焊机、氩弧焊机、砂轮切割机等设备 5 台（套），同时利用厂区现有公用及辅助工程进行生产，该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

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81号，2019年3月12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	油膜+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	调整废气处理工序，先经活性炭吸附，加大废气处理效率
固废处置设施	废活性炭 0.3t/a	废活性炭 0.36t/a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油膜+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所增加，不超过原有产生量的20%，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位于车间一	门卫西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由于一般固废种类较少，增加清理频次，10m ² 可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要；位置变化，无产污影响变化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一	车间四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 16m ²	本项目危废种类较多，分类堆放，扩大危废仓库面积，位置变化，无产污影响变化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喷漆和晾干废气收集经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喷漆和晾干废气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砂轮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吸附油（含漆渣）、含漆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产生量达到有资质单位接收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

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本项目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

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

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吸附油（含漆渣）、含漆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产生量达到有资质单位接收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门卫西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10m²）和车间四东北侧一个危废仓库（16m²）；危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悬挂环保标识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2、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噪声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设置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三防”要求，危废堆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尽快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健全危废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吴四. 曹芳 代

